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美琪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2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004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04416_Attach01.pdf、109000441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「職系說明書」、
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自民國109年1月16日施行後，
各實務訓練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縮短實務
訓練案件之適用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月6日公訓字第
10821605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